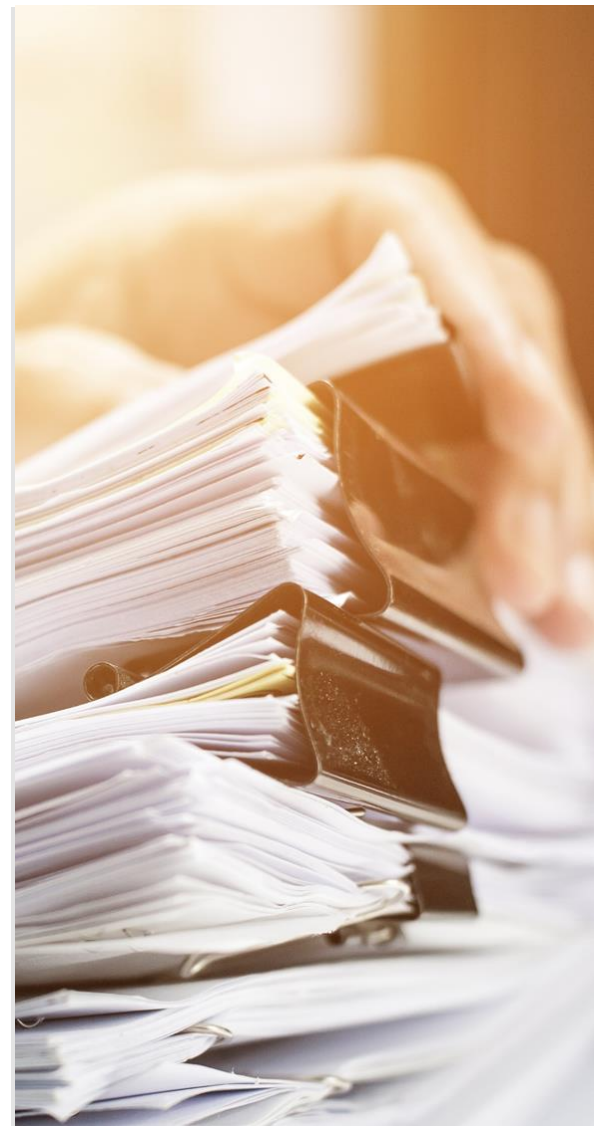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2/7/19



# 前言

- 本案依據經濟部111年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增列工作項目「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辦理
-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申請資格

- 限展覽主辦單位或受主辦單位委託之實際辦展單位提出申請，且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或辦理登記之外國分公司。
  -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

# 補助之展覽舉辦期間

## 補助之展覽舉辦期間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於我國舉辦之展覽

# 補助展覽條件

## 補助之展覽條件

- 已於我國辦理3屆以上，前3屆於我國辦理之展覽，每一攤位以9平方公尺、不含走道及公設為標準，任1屆實際展出攤位數達**150**個標準攤位以上
- 且111年於我國辦理之展覽，每次實際展出攤位數須達**150**個標準攤位，未符合者，全額不予補助
- 如申請補助時展覽尚未舉辦，可以預估攤位數提出申請，惟實際展出攤位數仍須達到前述要求

## 補助之展覽 種類及金額

### 國際展覽

- 指本屆(111年)展覽國外直接參展廠商總數達5%以上或來自3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視為同一地區)之展覽(含實體展覽、線上展覽或實體及線上展覽併行)。
- ☞ 每展基本補助新臺幣220萬元
- ☞ 攤位數達800個標準攤位增加30萬元，每多500個攤位再增加30萬元，最高補助上限500萬元

### 國內展覽

- 未符前項國際展覽定義之實體展覽。
- ☞ 每展基本補助新臺幣110萬元
- ☞ 攤位數達500個標準攤位增加15萬元，每多500個攤位再增加15萬元，最高補助上限200萬元

# 申請期程

## 收件日期

- 自公告日(7月8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止。

## 保留條款

- 經濟部得視疫情影響及經費動支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再次公告。

# 申請文件

1. 申請補助函
2. 補助申請書
3. 補助經費預算表
4. 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
5. 有共同主辦單位，由其中一方代表申請，並須提供其他共同主辦單位之同意書，同意書須包含所有共同主辦單位簽署及用印。
6.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7. 本屆展覽國外直接參展商報名表
8. 其他經濟部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需要)



# 申請補助函 參考範例

○○○○公司·函←

←

地□□址：○○○○←

承·辦·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

受文者：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速別：←

附件：如說明←

←

主旨：檢送「○○○○展」申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文件共○份，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一)、補助申請書(如附件 1)。←

(二)、補助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2)。←

(三)、展覽場地檔期證明(如附件 3)。←

(四)、共同主辦單位申請同意書(如附件 4)。←

(五)、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如附件 5)。←

(六)、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說明(如附件 6)。←

←

正本：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副本：←

○○○○公司←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申請書

填寫日期：...年...月...日

項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確實填寫
申請單位(中英文)	
展覽名稱(中英文)	
展品項目	
111 年展覽預估/實際展出攤位數 (請附佐證文件,攤位平面圖,每家參展廠商清楚標示攤位數)	
本屆舉辦年屆 (請附佐證文件,如文宣露出、在我國辦理之屆數及標準攤位數說明資料)	111 年度係第 屆,且近 屆在我國辦理之展覽為第 屆,其中第 屆標準攤位為 ,達 150 個以上。
本屆展覽舉辦時間	111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計 天
舉辦地點 (請附佐證文件,如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展(國外直接參展廠商總數達 5% 以上或來自 3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含實體展覽、線上展覽或實體及線上展覽併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展(未符上述國際展覽定義之實體展覽)
申請國際展之參展國家 (請附佐證文件,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參展報名表)	(中、港、澳視為同一地區)
預估/實際參展廠商家數	..... 家,其中國外直接參展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家
預估/實際展出攤位數	..... 個(不含走道及公設)
補助款規劃支出項目	

提供展覽攤位圖  
清楚標示每家參  
展商攤位數

同展覽場地檔期  
確認相關證明，  
如場館營運單位  
之確認函或場地  
費用繳款證明等

# 申請書 填寫說明

提供展覽相  
關宣傳資料

請提供國外廠商  
參展報名表影本  
等佐證資料

# 經費預算表 填寫範例

以220萬為例

申請補助款請填  
列於規劃使用的  
支出項目

附件 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

補助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自籌配合款	申請補助款	計算方式
場地費	5,600	3,400	2,200	場地費-補助款=自籌配合款
布置裝潢費	1,000	1,000		
行銷宣傳費	500	500		
臨時人員費	200	200		
總計	7,300	5,100	2,200	

# 遞件方式

- 以紙本方式申請，得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案」。掛號郵寄者，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

## 申請資料收受資訊

- 郵寄或送達地址
-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業務處 會展工作小組
- 電話：02-27255200 分機2223/ 2777/ 2762/ 2766/ 2778/  
2783/2862

# 審查作業

## 審查方式

-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審查合格者，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審核結果，並公告補助名單；審查不合格而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 貿協逐案審查，每案審查完畢，隔日即函報貿易局初審結果，待貿易局覆核後，由貿易局函知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 核銷作業

- 受補助單位應於**112年2月28日**前申請核銷，逾期不予受理。
- 受補助單位應將**9成**以上補助金額回饋予每一我國參展廠商。

# 核銷作業

## 應檢附文件

- 申請核銷函。
- 匯款帳戶及帳戶存摺影本。
- 經費收支明細表。
- 補助金額之支用憑證。
- 國內廠商參展名錄。
- 我國參展廠商受益表。
- 受補助單位回饋我國參展廠商參展費用之證明，如匯款單、領據、繳費證明或其他證明之文件。
- 展覽成果報告書。
- 受補助單位領據。
- 其他相關文件。

○○○○公司·函

地□□址：○○○○  
承辦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受文者：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速別：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展」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核銷資料，請核備。

說明：

- 一、本公司所辦「○○○○展」於本(111)年○月○日獲貿易局核定旨述補助案。(核准函詳附件 1)。
- 二、「○○○○展」業已於本年○月○日辦理完畢，相關核銷文件如附，說明如下：
  - (一)匯款帳戶及帳戶存摺影本(如附件 2)。
  - (二)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3)。
  - (三)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如附件 4)。
  - (四)國內廠商參展名錄(如附件 5)。
  - (五)每一我國參展廠商受益表(如附件 6)。
  - (六)回饋每一我國參展廠商參展費用之證明(如附件 7)。
  - (七)展覽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7)。
  - (八)受補助單位領據(如附件 8)。

正本：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副本：

○○○○公司

# 申請核銷函 參考範例



單位名稱：←

展覽名稱：←

展覽期間：←

經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經費來源(收入)	預算數	實際收入數	分攤比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款	2200000	2200000	30.6%	
自籌款	5100000	5000000	69.4%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註明單位)				
合計	7300000	7200000		
計畫支出項目	預算數	全部實支數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數 (2)	憑證 編號
例如				
場地費	5600000	5500000	2200000	
宣傳費	1500000	1500000		
臨時人力費	200000	200000		
合計	7300000	7200000	2200000	
餘絀數(=實際收入數合計-實際支出數合計) \$0				

以P.9 220萬  
且申請單位未獲其  
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為例

填列預計用補助款支出的項目。  
明列本案補助款、主辦單位自籌  
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經費收支明細  
表填寫範例

(單位名稱)

### 支出憑證粘存單

所屬年度：

展覽名稱：

憑證編號	科目名稱	金額						用途摘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第 號								
經手人		會計				負責(代表)人		

憑證黏貼線

提高工作效率，請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 機關：全銜。
- 時間：年、月、日。
- 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 財務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 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 金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 實收：中文大寫。
- 用途：詳細具體。
- 印花：照規定貼並銷印。
- 更改：商號加章負責。
-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 外文：應翻中文。
- 外幣：應折新台幣及註折合率。
- 廣告及印刷：附樣張。(機密印刷文件得免附惟應由該事項主管人負責註明)
- 電報費：附事由箋。
- 工程費：附合同圖說。
- 稽察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說明：

- ①本用紙除(1)至(4)欄由會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應由經辦報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 ②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上註明附件若干件。
- ③使用單位主管欄：
  1. 事務性財務不必核章(如剪刀、訂書機等)
  2. 未達 2,000 元之零星支出，不必核章。

編號	金額	附件
1		請購單 張
2		請修單 張
3		估價單 張
4		圖說 張
5		樣張 張
6		電文 張
7		印模 張
8		驗收報告 張
9		張
合計		其他文件

- 提供獲核定補助款額度之支用憑證，無法提供原始憑證者，可提供影本憑證，**影本憑證之未稅額必須至少超過獲核定補助款額度。**
- 以獲核定220萬元補助款為例，須提供超過220萬元之支用憑證，如提供影本憑證，未稅額須超過220萬元。
- **回饋參展商之證明文件如匯款單、領據等，無須黏貼於此。**

# 支出憑證 黏存單說明

# 核銷作業

-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經費收支明細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於經費收支明細表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 未配合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機關、法人或團體之查核。
  -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 補助經費 撥付方式

- 補助經費之給付，於核銷作業完成後以匯款或支票方式一次撥付至受補助單位指定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補助款項中扣除。



# FAQ

- Q：同檔期同地點辦理的系列展覽是否可每展單獨申請？
- A：系列展覽中的個別展覽如能**符合補助展覽條件**，並提出相對應佐證文件，可每展單獨申請。
- Q：如申請國際展補助，亦通過審核並獲核定，但之後國外直接參展商退展，以致展覽無法達到國際展標準，後續補助款核銷將如何處理？
- A：若未符合國際展覽之標準，請**依國內展覽補助額度**申請核銷。

# FAQ

- Q：補助經費為應稅或免稅？
- A：依據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因此本案補助經費為**免稅**。
- Q：如參展商為政府機關，是否需提供回饋？
- A：請參照須知內**我國參展商定義**，另我國參展商已以其他行政機關支付全額參展費用者，非為補助款回饋對象。
- Q：如果展覽主辦單位匯款給參展廠商，有產生匯款手續費，由誰吸收？是否可包含於廠商回饋金？可否報銷？
- A：展覽主辦單位匯款給廠商所衍生之任何手續費或交易費，可包含於廠商回饋金內，由參展廠商吸收。

# FAQ

- Q：回饋給每一我國參展廠商的補助款金額，是否需均分？
- A：回饋機制由申請單位**自行規劃**，回饋每一我國參展廠商之額度須為獲補助額度之**9成**以上。
- Q：如參展商表示放棄領取本案補助回饋款，該如何處理？
- A：請於附件4廠商受益表列出每一我國參展商，**不領取回饋之廠商註明原由**，並附上佐證文件，例如廠商簽具放棄聲明書或電子郵件回復等。
- Q：附件2的補助經費預算表中的計算方式要如何填寫？
- A：請根據該支出項目的金額填寫計算方法說明，例如：場租1區費用XXX、行銷廣告X案費用XXX。

# 聯繫窗口

-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 02-2725-5200 分機
- 2223/ 2777/ 2762/ 2766/ 2778/ 2783/2862



## 申請須知公告於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疫情因應及紓困振興專區」



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  
辦公室  
「MEET TAIWAN」網站



臺灣國際專業展網站

